



一份海都创刊号 藏着两个青春故事

■海都记者 吴日锦

今年10月1日,是新中国75周年华诞,也是《海峡都市报》创刊27周年。27年前的创刊号长什么样?9月30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洪春锦给记者发来一张《海峡都市报》1997年10月1日的创刊号,这份创刊号是他的同事、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傅志雄特意从自己的众多报纸藏品中找出来赠予他的。

这张创刊号藏着他与海都报的故事

“没想到27年了,还能再见到创刊号。”洪春锦说,傅志雄是一名书报刊收藏家,收藏有大量的各类报纸。三年前,傅志雄知道他曾有很长一段时间在海都报工作,主动提及要送他一份海都创刊号。

但傅志雄的藏报大多在南安老宅,平时工作忙没多少时间打理,近年又因白蚁侵蚀几次搬移,虽曾数次寻找创刊号,但均未果。此次,傅志雄回家办事,再次寻找时意外在一袋报纸创刊号里发现了这份海都报

的创刊号。

“这份报纸对我意义非凡。”洪春锦曾在海都报工作了18年,他说这份报纸藏着他与海都报很长的一段青春往事。

1998年,洪春锦还在集美大学读书时,有海都报的零售人员进校卖报,每份5毛钱。当年的海都报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他很喜欢看,有时就一次性给零售员5块钱,让对方每天送报纸过来。连他自己都没想到的是,当年7月5日,他在毕业离校后的第二天就成了海都报的一员。

一个时代造就一纸风行 一种精神至今传承

洪春锦回忆,1998年,海都报泉州记者站就设置在泉州大桥头汇金广场后面的沟后新村,当时办公室很简陋,甚至地板上还没铺瓷砖。“当时,汇金广场所在的大厦还没有建,那里的空地是个临时车

站,路面没有硬化,车子来来往往,整天尘土飞扬。”每天一早,办公室的桌面总要全部擦洗一遍才能落座,地板也常要拖洗。但是,就是在那样的艰苦环境之下,海都新闻人起早贪黑,在泉州城里



傅志雄(右)将海都报创刊号交予洪春锦(左)

寻找、挖掘线索,做出了很多重大的新闻。在报社同事的共同努力下,《海峡都市报》一纸风行,最高发行量全省接近百万份。

“海都的基因里,既有草莽的豪气,也有壮士的胆气,更有精诚的团结。”

洪春锦说,海都报这种澎湃的活力,不知曾经激荡过多少青春少年的理想,也推动着城市建设前进的脚步。那些分散到各行各业的老海都人身上,仍延续着当年敬业、拼搏的精神。



海都报创刊号

藏报达人和海都报的缘分 一续就是27年

1997年10月1日海都报正式发行当天,傅志雄一早就到报刊亭买了几十份的报纸,除自己收藏,也用于与外地集报爱好者交流。

原来,傅志雄除了教书育人,还是一位文化收藏家,家中收藏着1万多册书籍和各种报刊,这些报刊中有许多是早期的革命“红报”。今年6月30日,傅志雄参与主编的新书《大浪淘沙——红报里的中国共产党党史》在北京首发,里面收录了红色建党纪念报、红色新年报、红色重大事件

报、红色纪念日报、红色特殊期号报、红色号外报、红色解放城市报、红色开国大典报等八大部分共300多份“红报”。

“昨天的新闻就是今天的历史,报纸在收藏、研究、利用上有它的特殊价值。”傅志雄说,他是一名海都报的老读者,这些年,海都报的数字化转型他一直在关注。他觉得,在新的时代,虽然介质和传播的形式在变,但内容永远是灵魂,他祝愿海都报在新的征程上越来越好。

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互赔还是自赔?

福州一男子骑电动车与小车相撞,被认定与小车司机负同等责任,因未赔付小车维修费被起诉;法院判决,骑手按4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曾雪莲

日常生活中,发生交通事故后,许多非机动车一方在负事故同等责任情况下,认为自身已受伤等,无须再赔付机动车方维修费损失,并对机动车一方主张要求赔偿不予理睬。近日,福州仓山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官提醒,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尤其是互负责任情况下,应各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对方损失,而非概括性地互不追究。

案件经过 小车与电动车相撞 两车均受损骑手受伤

2021年6月,李某驾驶小汽车在福州市仓山区某路口左转时,遇王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按信号通行,李某的小汽车与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及物品和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李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发后,李某的小汽车送去维修,支出维修费40756.25元。因王某未按事故责任

比例向李某赔付车辆维修费,李某向事发时承保其车辆损失险的某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赔付,某保险公司依所承保的车损险合同约定向李某赔付了车辆维修费40756.25元。

而后,某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于2024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负事故同等责任的王某,按责任比例赔偿其已付赔偿

法院审理

仓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

骑手应向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1.6万

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案中,王某骑行电动自行车与李某所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李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王某属对案涉小汽车造成损害的第三者,而某保险公司依约已赔付了

案涉车辆维修费40756.25元,履行了赔偿保险金义务,某保险公司诉请王某支付其已付赔偿金中的责任比例部分,于法有据。

但王某骑行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属非机动车一方,王某负事故同

等责任,应按40%比例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向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6302.5元。某保险公司诉请超出部分,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向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6302.5元。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日常生活中,骑行电动车的一方或者行人(统称非机动车方)与机动车相撞,承担一定事故责任,尤其是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情况下,常常会陷入各责任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互不追究的法律误区,致事发后未及时治疗自身身体损

互负责任情况下,各按自身责任承担对方损失

伤、收集费用支出凭证,错过向机动车方及机动车承保单位保险公司主张赔偿的时机等。

为机动车承保的保险公司代位赔付后,起诉非机动车方要求按事故责任比例支付机动车维修费等时,常常引发非机动车方对保险公司

的矛盾。因此,法官提醒,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尤其是互负责任情况下,应各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对方损失,每一方承担的损失金额是以对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计算基础,而非概括性地互不追究。故在发生事故后,有损伤或有损

失的要及时治疗、维修并收集凭证,及时主张权利,并知晓在自身负事故责任情况下,依法需按责任比例赔付对方损失,继而在事发后能全面沟通、协商处理责任各方的损失,达成全面和解,避免产生纠纷、进入诉讼。